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计划的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签名：

邓波 郭培
凌俊华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